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的 拱墅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计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.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审计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421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0.1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深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。

